关于推荐第七届泉州市

道德模范人选的公示

根据泉州市教育局《转发关于推荐道德模范人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、相关职能部门评审、校领导同意，推荐陈敏红教授参评2021年第七届泉州市道德模范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自2021年3月19日至3月23日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欢迎广大教职员工向党委宣传部、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纪检监察室反映情况，发表看法和意见。

公示电话：党委宣传部 22919517

校纪委(监察专员办)纪检监察室 22919635

校党委宣传部

2021年3月19日